**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局”）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处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www.jiading.gov.cn/scjg）上查阅。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21-59999000（转信息公开接待室）。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范围

包括本局机构职责、业务文件、财政资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点监督抽检信息等。

2、主动公开渠道

（1）门户网站。截止2019年底，累计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9条，已公开行政公文类信息11条，食品、药化械日常监督检查情况67份，政务公告46条，财政信息21条，人事任免情况23条，政策法规8条等。此外，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简讯146条。

（2）新媒体平台。依托“嘉定市场监管”政务微博、官方微信、今日头条三项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市场监管、服务发展、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2019年政务微博发布12条，官方微信发布345条，今日头条发布154条。

（3）其他。充分利用区档案局、区图书馆信息查阅功能，2019年向其提供主动公开文件各34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申请情况

区市场局2019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3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

2、申请处理情况

在9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已答复的89件，办结率为100%。其中“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的40件，占总数的44.9%；“不予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3.4%，其中“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1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1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占总数的2.3%；“本机关未制作”9件，占总数的10.1%；“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14件，占总数的15.7%；“重复申请”1件，占总数的1.1%；“其他处理”20件，占总数的22.5%，其中咨询19件，申请人主动撤销1件。

3、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7〕27号）规定，区市场局2019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费用。

4、复议、诉讼和申诉等情况

2019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1件，其中被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为违法或有瑕疵的0件。 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2件，其中被法院确认为违法或有瑕疵的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规范办文和信息工作管理。根据“谁上网、谁审查”的保密工作审查原则，建立健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公开机构源头介入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信息发布协调等机制，实现审查全覆盖。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填写纸质《信息公开内部审查表》，分别交责任科室、保密负责人、法规科、业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上网公开，同时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编制完成、形成或者更新、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区档案馆、图书馆移交；依申请公开信息，通过OA办公系统“保密审核”环节，在办结前交办公室保密工作负责人核签。

2、动态调整机制。对本机关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认定可以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1、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设专人专岗做好运维工作，确保实时更新动态。重点发布三类信息，一是业务工作动态及党务类信息，二是行政公文、监管信息、政务公告等信息。三是消费提示、政策法规类的便民信息。同时，做好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主动公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移交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备案，以便公众线下查询。

2、做好新媒体平台建设。区市场局目前共设有三个新媒体平台，分别是微信、微博以及今日头条，设专人专岗做好运维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市场监管、服务发展、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保障。我局明确分管局领导，政务公开部门设在局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下属市场所及事业单位同时确定至少一名对口人员，配合局办公室开展工作，从体制上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落实。局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年内召开四次专题协调会，不断加强工作能力建设。

2、提升业务能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面，市局、区政府对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议。培训指导方面，我局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内部机构开展培训，强调规范流程的重要性，讲解典型案例，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同时，组织办公室专职人员参与区2019年度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1 | +73 | 124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534 | -16 | 1518 |
| 行政强制 | 15 | +10 | 25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88 | 4 |  |  | 1 |  | 9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2 |  |  |  |  | 9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7 | 1 |  |  | 1 |  | 3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5 |  |  |  |  |  | 5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  |  |  |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  |  |  |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  |  |  |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  |  |  |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9 |  |  |  |  |  | 9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6 |  |  |  |  |  | 16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1 | 1 |  |  |  |  | 2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20 | 2 |  |  |  |  | 22 |
| （七）总计 | 93 | 4 | 0 | 0 | 1 | 0 | 9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2 | 2 |  |  |  |  | 4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  |  | 1 | 2 |  |  |  | 2 |  |  |  |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区市场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新《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本部门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但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解读力度较小、形式较单一，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率较低。结合以上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的同时，通过学习借鉴其他单位丰富的解读方式，除文字解读外，适当增加数字化、音频视频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内容。二是进一步落实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对于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适时转为主动公开并在门户网站专栏内及时公开。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